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5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402号提案的复函

李豫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陕西科技馆新馆建设的提案》（第40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科技馆是集中进行科学普及的主阵地，是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主抓手。近年来，省财政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陕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重点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创新、提升、协同、普惠”的科普事业发展要求，省财政厅始终将科普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要领域，从2020年开始，在

预算安排中会同省科协设立了陕西省级科普专项资金(规模 3325 万元),制定了《陕西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流程,重点支持全民科学素质培养、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科技馆等各类科普设施提升改造方面内容,切实提升省级科普专项资金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二是支持实施科技馆免费开放,发挥科技馆科普服务阵地作用。会同省科协制定《陕西省科技馆免费开放管理办法》,突出服务效益导向,建立动态奖补机制,每年统筹安排 2000 万元支持省科技馆、延安、榆林、宝鸡、安康、商洛等市科技馆对公众免费开放,开展公共科普展教、科普讲座、科普论坛、科普巡展等科普服务活动,推动展品更新、设施维护、展区优化。“十四五”以来,科技馆免费开放年均惠及人数超过 100 万人次,现代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三是支持开展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加快提升我省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每年统筹安排 2150 万元通过发挥科技引领、科普助力作用,不断优化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支持方向,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设施、科普阵地、科普组织、科普人才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普“大篷车”进社区进校园、农技服务等特色化品牌活动,推动基层科普服务供给与群众科普需求有效对接。

您提出的“加快推动陕西科技馆新馆建设”的建议很有针对

性，经认真研究，现逐项答复如下：

一是对“推动陕西科技馆新馆建设列入2023年陕西省重点建设项目，早日完成立项并开工建设”的建议。根据职能分工，省重点建设项目由省发改委负责项目谋划并组织推进，省财政厅主要负责项目建成后运转经费保障。按照2023年5月10日戴彬彬副省长召开的专题会议要求，陕西省科技馆新馆由省级和西安市共建，以西安市为主，省科协等省级有关部门会同西安市做好展陈方案设计和科普资源导入工作，目前正在抓紧组织推进。

二是对“给予陕西科技馆新馆建设相应资金保障”的建议。按照“省市共建科技馆”要求，陕西（西安）科技馆新馆建设经费由西安市承担。目前，新馆尚未建设完成。下一步，待新馆建设完成后，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科协、西安市等有关部门，根据共建方案，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分级分类支持机制，推动新馆正常运行，更好发挥科普惠民作用。

三是对“开展陕西科技馆新馆建设的多元化建设和运营管理等相关研究工作”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思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将陕西（西安）科技馆新馆纳入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持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扩大公共科普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科技馆辐射力和影响力。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行场馆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盘活场馆资产，全面提高场馆运营管理水平。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97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